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财务核销工作的有关原则、核销依据及核销程序等管理规范，明确了有关工作责任以及审批权限。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均股（含代管）的各级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财务核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1]14号）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及其指南和解释

### 3 术语和定义

3.1 本标准所称资产减值损失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对资产的测试，判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确认的相应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2 本标准所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进行账务处理的行为。

3.3 本标准所称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是指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允许转回，且确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价值已经恢复，对原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冲回，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的行为。

3.4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是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发生损失的资产，经取得合法、有效证据表明确实已发生事实损失，对该项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账务处理的行为。

3.5 事实损失，是指有确凿、合法证据表明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资产损失。

## 4 原则

- 4.1 谨慎性原则。企业应当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如实预计潜在损失，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得多提、少提或不提。
- 4.2 一贯性原则。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财务核销的标准和方法在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批准。
- 4.3 客观性原则。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时，不论该项资产是否提足了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都应当按照规定对该项资产进行财务核销。
- 4.4 及时性原则。已形成事实损失的资产应当在取得确凿证据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财务核销。
- 4.5 责任追究原则。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认真执行财产损失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在查明财产损失事实和原因基础上，分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5 职责

### 5.1 董事会

- 5.1.1 制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和核销工作的管理办法。
- 5.1.2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审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和核销事项。

### 5.2 公司各部门

#### 5.2.1 财务产权部

- 5.2.1.1 负责收集公司以及所属企业有关财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的情况报告、材料、核销依据，提交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 5.2.1.2 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报告的复核、汇总、备案。
- 5.2.1.3 负责对本部门经办的公司长期投资项目（包括：资本金、股东融资款、应收款等）以及短期投资项目出现损失时，提供计提减值准备及财务核销依据（包括：核销前的清理、追索记录、询证函、催款通知、对方单位证明等材料），说明财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过程等工作情况。
- 5.2.1.4 参与审核公司所属企业上报的财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并提出审核意见。

#### 5.2.2 生产安全部

- 5.2.2.1 负责审核公司及所属企业所需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有关报废、毁损或淘汰等事项。
- 5.3.2.2 负责出具有关财产损失相应的技术鉴定结论或鉴定报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有关质量检测、技术鉴定工作，并取得鉴定结论或鉴定报告。
- 5.3.2.3 负责对本部门经办的有关公司技改项目、归口管理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应收款等出现损失时，提供计提减值准备及财务核销依据（包括：核销前的清理、追索记录、询证函、催款通知、对方单位证明等材料），说明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过程等工作情况。

### **5.2.3 计划发展部**

5.2.3.1 负责对本部门经办的公司投资项目在建工程（包括：资本金、股东融资款、应收款等）出现损失时，提供计提减值准备及财务核销依据（包括：核销前的清理、追索记录、询证函、催款通知、对方单位证明等材料），说明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过程等工作情况。

5.2.3.2 参与审核公司所属企业上报的有关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并提出审核意见。

### **5.2.4 综合办公室**

5.2.4.1 负责对本部门经办的公司归口管理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款、其他资产等出现损失时，提供计提减值准备及财务核销依据（包括：核销前的清理、追索记录、询证函、催款通知、对方单位证明等材料），说明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过程等工作情况。

### **5.2.5 审计部**

5.2.5.1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5.2.6 其他部门**

5.2.6.1 负责对本部门经办的应收款、其他资产等出现损失时，提供计提减值准备及财务核销依据（包括：核销前的清理、追索记录、询证函、催款通知、对方单位证明等材料），说明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过程等工作情况。

## **5.3 公司所属企业**

5.3.1 应报浙能电力本部审批的资产减值事项，所属企业在申请批复后，办理资产减值相关事项。所属企业根据审批权限可自行决定的事项、应依法、规范、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5.3.2 公司所属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管理工作，明确内部审批工作程序和权限。认真组织做好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备案及核准工作。

## **6 工作责任与要求**

6.1 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主管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负领导责任，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负具体管理责任，公司审计、监察、法律等部门应当对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负审核与监督责任，其他内部相关部门配合。

6.2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定期或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查，组织力量进行催讨、追索，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金或残值应当及时入账。

6.3 公司及所属企业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发生事实损失时，不论该项资产是否提足了资

产减值准备，应进行认真确认，取得确凿证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后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与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且在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决算情况说明书中单独披露。未取得有效、合法证据和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得进行财务核销。

6.4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认真执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在查明资产损失事实和原因的基础上，分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6.5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建立专门档案管理制度，以备查询和检查，并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决算）资料的会计档案保管要求进行保管。

## 7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7.1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减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7.2 表明金融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7.2.1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7.2.2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导致企业可能无法按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7.2.3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7.2.4 债务人很可能无法持续经营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7.2.5 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上继续交易；

7.2.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2.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3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采用单项认定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7.4 对下列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4.1 账龄在 3 个月以上，单笔应收余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7.4.2 单项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债务人已被撤销、破产、停业、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的。

7.4.3 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额未达前条标准的应收款项，原则上应当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因行业特殊等原因采用余额百分比等其他方法的，应当报浙能电力本部同意。

7.4.4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按其余额的 0.5%计提;账龄 1-2 年的(含 2 年),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2-3 年的(含 3 年),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80%计提。

7.4.5 在分析应收账款账龄时,对同一债务人有多笔应收款项的,当期收到债务人偿还部分债务的,应当逐笔认定;如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增加的账龄确定。

7.4.6 对下列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一般不得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4.6.1.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7.4.6.2 计划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

7.4.6.3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7.5 对下列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7.5.1 单笔投资金额超过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余额1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5.2 单项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被投资单位已撤销、破产、停业、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的。

7.5.3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其他单项金额未达到前条标准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以逾期时间长短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逾期 1-2 年的(含 2 年),按其余额的 30%计提;逾期 2-3 年的(含 3 年),按其余额的 50%计提;逾期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80%计提。

7.5.4 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相关证据的条件下,应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6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应当根据贷款风险的归属,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协议约定由受托放贷的金融机构选择贷款对象,并承担损失风险的委托贷款,不计提减值准备。

7.6.1 协议约定由委托企业指定贷款对象,通过受托放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并由委托企业承担损失风险的委托贷款,应区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7.6.1.1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且未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应分析借款人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贷款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7.6.1.2 贷款逾期,但借款人已提供足额担保的,在行使担保权利的合理期限内,且预计能全额收回本金的,可不计提减值准备。

7.6.1.3 贷款逾期,且借款人未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应预计有担保部分贷款能收回的金额,

差额按逾期时间长短，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10% 计提；逾期 1-2 年的（含 2 年），按其余余额的 30% 计提；逾期 2-3 年的（含 3 年），按其余余额的 50% 计提；逾期 3 年以上的，按其余余额的 80% 计提。

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金额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7.7.2 在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参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确定。

7.8 存货跌价准备

7.8.1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2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7.8.2.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8.2.2 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品等需要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8.2.3 为执行销售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确定估计售价，没有约定价格的，以一般销售价格确定估计售价；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约定价格、其他部分没有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估计售价，分别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7.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7.8.3.1 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回升的可能性很小。

7.8.3.2 使用该存货（主要指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品原材料等）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7.8.3.3 因产品更新换代，该存货（主要指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品原材料等）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存货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7.8.3.4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7.8.4 原则上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将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5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实际

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系列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9.1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分析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指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7.9.2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7.9.3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应从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两方面综合判断。判断资产可能出现减值的外部信息包括：

7.9.3.1 资产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7.9.3.2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7.9.3.3 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并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降低；

7.9.3.4 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7.9.3.5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7.9.3.6 其他能够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外部信息。

7.9.4 判断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内部信息包括：

7.9.4.1 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7.9.4.2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7.9.4.3 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发生的营业损失高于原来的预算；

7.9.4.4 资产在建造、收购、经营或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高于最初的预算；

7.9.4.5 其他能够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内部信息。

7.9.5 非流动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按差额部分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9.6 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难以对单项资产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下简称“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7.9.7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下列方法执行：

7.9.7.1 存在销售协议的，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7.9.7.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7.9.7.3 既不存在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结果进行估计。

7.9.7.4 无法可靠估计资产公允价值的，企业应当以该资产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7.9.8 企业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取得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提供的内部或外部独立鉴定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7.9.9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账面价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减值损失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的商誉账面价值，剩余部分按比例抵减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各资产账面价值以抵减至零为限，如该项资产可单独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抵减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因此导致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7.9.10 根据重要性原则，非流动资产存在下列情况，可以不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

7.9.10.1 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7.9.10.2 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虽在本报告期间发生了某种减值迹象，但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对于该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的；

7.9.10.3 虽然在本报告期间资产发生了某种减值迹象，但该种减值迹象是暂时性的，并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可以消除的；

7.9.10.4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且能正常发挥设计效能的固定资产；

7.9.10.5 处于正常建造过程中的工程项目以及预计在 3 年内会重新开工的停、缓建工程；

7.9.10.6 为工程建设而持有、可正常使用的工程物资；

7.9.11 存在下列情形，表明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零，企业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9.11.1 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

7.9.11.2 由于技术进步、毁损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或长期闲置不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7.9.11.3 由于被新技术所替代，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

7.9.11.4 其他没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实质上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 8 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依据

8.1 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具体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以及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等。

- 8.2 坏账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 8.2.1 债务人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 8.2.2 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债务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未清算完毕的，应当取得近期的清算结果或近期资产负债表，或清算组的说明。
- 8.2.3 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 8.2.4 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证明；无法执行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 8.2.5 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及执行完毕证明。
- 8.2.6 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放弃部分权利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 8.2.7 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 8.2.8 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
- 8.2.9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 8.3 现金发生损失，取得下列证据后转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
- 8.3.1 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8.3.2 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
- 8.3.3 对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 8.3.4 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提供有关司法涉案材料。
- 8.3.5 其他足以证明现金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 8.4 除坏账准备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 8.4.1 上市流通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期货、外汇）发生事实损失的，应当取得企业内部业务授权投资和处置的相关文件，以及有关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出具的合法资金结算单据。
- 8.4.2 被投资单位被宣告破产，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当参照本办法 8.2.1 至 8.2.5 取得相应的证据。
- 8.4.3 涉及政策性损失的，应当取得有关部门的决定文件或证明材料。
- 8.4.4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事实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 8.5 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 8.5.1 发生盘亏的，应当取得完整、有效的资产清查盘点表和有关责任部门审核决定。
- 8.5.2 报废、毁损的，应当取得相关专业质量检测或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清理完

毕的证明；有残值的应当取得残值入账证明。

8.5.3 因故停建或被强令拆除的，应当取得国家明令停建或政府市政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拆除通知文件，以及拆除清理完毕证明。

8.5.4 对外折价销售的，应当取得合法的折价销售合同和收回资金的证明。

8.5.5 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证明；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8.5.6 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应当取得责任缴纳赔偿的收据或保险公司的理赔计算单及银行进账单。

8.5.7 抵押资产发生事实损失的，应当取得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证明。

8.5.8 其他足以证明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实发生事实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8.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8.6.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经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应当取得相关技术、管理部门提供的鉴定报告。

8.6.2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取得已超过法律保护的合法、有效证明。

8.6.3 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8.7 对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应收账款、投资等资产损失申报财务核销，如不能充分获取本办法 8.2 至 8.6所述证据，应当取得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债务人（被投资者或相关当事人）逃亡、破产、政局动荡、外汇管制等证明，或当地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损失鉴证意见书。

8.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依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9 审批权限**

### **9.1 省国资委**

9.1.1 核销单笔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后的账面余额，下同）或资金（含往来款、下同）超过300万元的。

### **9.2 浙能电力**

9.2.1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 50万元的。

9.2.2 公司认为需要申报核准的其他财务核销事项。

### **9.3 所属企业**

9.2.1 本办法9.1、9.2条规定权限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由所属企业审核确认后财务核销，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逐级上报至浙能电力备案。

## **10 工作程序**

## 10.1 浙能电力本部

### 10.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工作

10.1.1.1 经办部门填写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审批表，并提供资产预计损失情况报告等相应依据材料。（符合本办法 7.4.4 7.5.3 7.6.1.3 条所述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除外）

10.1.1.2 相关部门对该项资产预计损失发生的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审核，财务产权部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公司分管财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同意。

10.1.1.3 财务产权部依据审批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 10.1.2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批工作

10.1.2.1 经办部门提交核销报告，说明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逐笔逐项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10.1.2.2 审计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该项资产损失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提供涉及资产损失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的有关材料。

10.1.2.3 财务产权部对核销证据材料等进行复核后，报公司分管财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同意，并按相关规定报监事会审阅，监事会应当出具书面审阅意见。

10.1.2.4 财务产权部提出财务核销议案，按审批权限报总经理办公会或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提出审批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10.1.2.5 需报省国资委核准的财务核销事项，按程序报省国资委申报核准。

10.1.2.6 根据省国资委核准批复、浙能电力进行相关资产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账务处理。

10.1.3 向省国资委申报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时，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10.1.3.1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包括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类别、核销资产的清理与追索情况、核销金额和原因、企业内部核销审批程序等。

10.1.3.2 资产损失的相关合法证据。

10.1.3.3 有关资产损失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

10.1.3.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鉴证报告（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可由企业内审机构出具）。

10.1.3.5 董事会纪要。

10.1.3.6 提供监事会书面意见。

10.1.3.7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申报表。

10.1.3.8 专业机构技术、质量鉴定报告及相关资料。

10.1.3.9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1.4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工作

10.1.4.1 经办部门填写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审批表，提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申请，说明资产价值恢复情况及处理意见，并逐笔逐项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

10.1.4.2 相关部门对转回申请和证据材料进行审核，财务产权部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公司分管财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同意。

10.1.4.3 财务产权部依据审批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 10.2 所属企业

### 10.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工作

10.2.1.1 所属企业应参照浙能电力本部计提减值准备工作的规定，做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工作。

10.2.1.2 向浙能电力本部报告企业及所属企业（或授权管理企业）的资产预计损失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0.2.2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批工作

10.2.2.1 公司所属企业业务部门应提交核销报告，经公司资产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初审财务部复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同意，经所属企业董事会审批通过。

10.2.2.2 需浙能电力本部、省国资委核准的财务核销事项，应根据管理关系实行逐级审核上报。

10.2.2.3 根据省国资委、浙能电力本部的核准批复、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证据，进行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账务处理。

10.2.2.4 并按相关规定报监事会审阅，监事会应当出具书面审阅意见。

10.2.3 所属企业向浙能电力本部申报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核准（或备案），应提供如下资料：

10.2.3.1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包括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类别、核销资产的清理与追索情况、核销金额和原因、企业内部核销审批程序等；

10.2.3.2 资产损失的相关合法证据；

10.2.3.3 有关资产损失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

10.2.3.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鉴证报告（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可由企业内审机构出具）；

10.2.3.5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申报企业所在公司董事会纪要；

10.2.3.6 专业机构技术、质量鉴定报告及相关资料。

10.2.3.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2.4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工作

10.2.4.1 公司所属企业应参照浙能电力本部转回减值准备工作的规定，做好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工作。

10.2.4.2 向浙能电力本部报告企业及所属企业（或授权管理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情况。

## 11 附则

11.1 公司所属企业未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发生事实损失（除企业正常经营中存货进销差价损失、固定资产技改或者正常报废损失外）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11.2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12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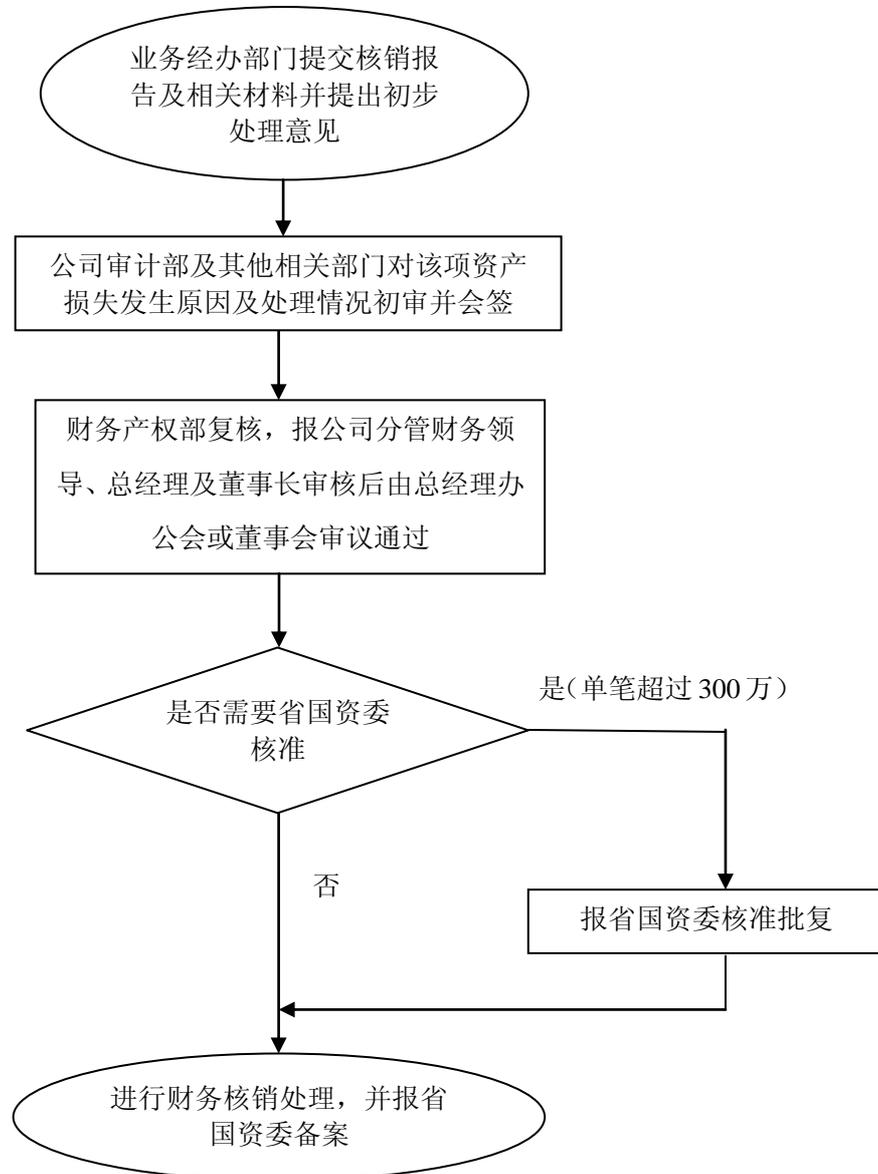
1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流程图

12.1.1 图 A.1 浙能电力本部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流程图

12.1.2 图 A.2 所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流程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图 A.1 浙能电力本部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流程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图 A.2 所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流程图

